

徐乙、徐丙、徐丁诉徐甲侵犯继承权纠纷案

摘要

本案以一起真实的遗嘱纠纷案件为蓝本,围绕遗嘱纠纷案件的各环节,涉及知识点和职业技能内容包括,辩护律师如何参与民事诉讼活动,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证据收集、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。本案例涉及实体法律问题包括:遗嘱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、如何理解立遗嘱人对遗嘱的任意撤回权、如何判定遗嘱作为法律行为的效力、遗嘱继承人权益如何保护等问题。本案例是遗嘱纠纷案件中的典型案例,对于理解和解决其他纠纷案例具有参考意义。

关键词

遗嘱 遗嘱自由 继承权 法律行为 弃权 效力

教学目标

着重让学生把握四方面内容:(1)如何判定遗嘱构成;(2)如何理解遗嘱自由中的撤回自由;(3)如何判定遗嘱作为法律行为的效力;(4)以放弃遗嘱撤回权为例,如何解决实践中继承人继承权益保护的问题。

教学案例

一、基本案情

(一)系争标的概况

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X号X幢1XXXX号房屋,权利登记人为徐XX,系先前位于金花楼1-x-xx号房屋(单位福利购房)房改置换而来。房改置换时,由徐XX的长子徐甲缴纳了大部分购房款并进行装修,之后由徐甲实际占有、居住至今。置换后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4.47平方米。该房屋为徐XX拥有的全产权房,可自由流通。

(二)涉讼主体情况

徐XX与其妻张XX育有二女二子,徐甲为长子,徐乙为长女,徐丙徐丁分别为幼子和幼女。张XX于1982年6月去世,后徐XX未再婚再育,并于2013年4月7日去世。徐XX生前系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(西北电力建设集团公司)职工。

(三)徐XX所留遗嘱情况

2002年3月18日,徐XX留有“生前留言”一份,载明:“我现居住于坐落在金花北路金花楼x单元x楼xx号的西北电力建设集团公司的公有房改房,在房改时购买的房款由我长子徐甲承付的,待我百年之后,此房产权应由徐甲继承所有,特此留言,请予执行。”

2005年10月20日,徐XX留有“生前留言”一份,载明:“我现居住的坐落于金花北路金花楼x单元x楼xx号三室一厅的西北电力建设集团公有房改房,系由原住火电新村14号楼28号二室一厅搬迁过来的,在房改时第一次购买房产的款计6324.31元由我支付,在搬迁后的第二次购买房产的款22000多元以及装修费用全部由徐甲承付的。待我百年之后,此房产权,除我第一次所支付的产权比例,平均由徐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继承外,其余的产权比例应由徐甲继承所有,特此留言,请予执行。”同日附言,嘱托其子女四人应念及手足之情,互相帮助,以和为贵。

2010年6月22日、6月30日,徐XX先后留有遗言称同意出售房屋,卖房款按其与被告支付的购房款比例分配;并称徐甲住的房子是徐甲出钱买的,不存在租赁关系。

2011年2月13日,徐XX留有“留言”一份,载明:“关于西安市金花路的房子产权问题,在我有生之年是我养老的资本,谁都不准变卖,待我百年之后,此房产权由徐甲乙丙丁四人平均分得,至于在买房时,徐甲所拿出来的房钱,因买房后此房一直由他居住,所以亦不要折算了。”徐XX签名和签署日期后在该“留言”上书写“以后如出现与本留言不符之处或事,一律以此留言为准”。

2012年8月4日,徐XX最后留有留言一份,载明:“我现在住在徐甲家里,一切都很好,现在年龄越来越大,更不好走动了,今后一直住在徐甲家过老了,哪里也不去了,你们都不要为我再操心了。至于金花路的房子当时买的时候是徐甲付的钱,应该有他们的享受权和处理权,谁也没有权干涉。”

(四)其他事实情况

徐XX从1994年10月至2010年11月与一女伴共同生活,但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。2010年11月因徐XX年老多病,徐甲乙丙丁商议轮流照顾老人,并商议从老人每月工资支出一部分作为护理费用。2013年4月7日,徐XX在徐甲家中去世。同年12月12日,原被告就徐XX的现金遗产73762.63元平均分割,四方对此均无异议。涉诉房屋一直由被告徐甲居住使用至今。诉讼中,经原被告协商一致认定,涉诉房屋的价值为350000元。

二、各方主张及理由

(一)原告徐乙丙丁的诉讼请求及理由概述

徐乙、丙、丁诉称:徐XX生前曾留有特别遗嘱,遗命该房屋由四个子女平分,但该房屋一直由被告占有居住至今,致使遗嘱无法执行。现诉至法院要求依遗嘱继承徐XX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xx号x幢1xxxx号(原金花北路金华楼1-x-xx号)房屋,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(二)被告徐甲的答辩及理由概述

徐甲辩称: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。

理由:涉诉房屋为其与三原告的父亲徐XX所有,属于徐XX的遗产。被继承人徐XX于2012年8月4日立自书遗嘱将此房屋由其继承,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,该遗嘱属于以立新遗嘱的方式撤销了2012年8月4日以前所立的遗嘱。徐XX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,且涉诉房屋的购房款、装修款及其父亲去世后购买墓地的费用均由其支付,故请求驳回三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争议焦点问题

(一)徐XX最后一份留言是否构成“遗嘱”

原告主张,徐XX生前最后一份留言即2012年8月4日最后所写留言,其标题仅仅是“留言”二字,并未标明是“遗嘱”,同时,该留言载明:“……金花路的房子当时买的时候是徐甲及其妻子付的钱,应该有他们的享受权和处理权,谁也没有权干涉”,此处并未明确对房屋的产权即所有权进行死因处分,因而不构成遗嘱。

对此,法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17条第2款规定:“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,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”徐XX于2012年8月4日所写留言符合法律规定的自书遗嘱的

法律要件,应系徐 XX 真实意思表示。与此同时,该留言中的“享受权和处分权”虽未明确为产权,但结合徐 XX 2012 年 8 月 4 日留言中的表述,应视为徐 XX 对房屋处理的最后意思表示,即由徐甲继承所有。

(二)徐 XX 先后立有多份遗嘱,应以哪一份遗嘱为准

原告主张,徐 XX 先后立有多份遗嘱,并且在 2011 年 2 月 13 日的遗嘱里特别备注:“以后如出现与本留言不符之处或事,一律以此留言为准。”因此,即便 2012 年 8 月 4 日徐 XX 的留言是其本人书写,也因为前述“特别备注”而不生效力。换言之,在所有这些未公证的自书遗嘱里,应当以 2011 年 2 月 13 日这份有“特别备注”的遗嘱为准。

法院认为:公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。本案诉争房屋系徐 XX 生前个人所有财产,其依法可以立遗嘱进行处分。徐 XX 生前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、2005 年 10 月 20 日、2010 年 6 月 22 日、6 月 30 日、2011 年 2 月 13 日、2012 年 8 月 4 日先后留有多份“生前留言”“留言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 20 条规定: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本案中,徐 XX 先后所留“生前留言”“留言”内容有相互抵触之处,也未有公证遗嘱,故应以徐 XX 最后书写的有效遗嘱为准。

(三)如何理解徐 XX 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所立遗嘱中“特别备注”的效力

原告主张,徐 XX 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所立遗嘱中已作出特别备注,“以后如出现与本留言不符之处或事,一律以此留言为准。”该备注是一种对自己作出的排他性意思表示,排除了徐 XX 将来另立不同内容遗嘱的可能性,该排他性意思表示既然是徐 XX 的真实意思表示,那么其就应受该排他性意思表示的拘束,他日若有违反,则属于无效遗嘱。

法院在判决书中并未明确谈及该特别备注的性质及其效力问题,而是隐含地否定了该备注作为意思表示的效力。实际上,该备注中的意思表示,构成了立遗嘱人对自身遗嘱自由权(遗嘱任意撤回权)的放弃,而这种放弃由于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分述如下。

1. 每个遗嘱都明示或默示有此意思,2011 年 2 月 13 日的这个所谓“排他性”意思表示并不具有至高无上性和真正的排他性

被继承人在书写任何一份遗嘱时,只要是在表达其真实意思,那么,他都会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念头和想法。不可能出现,他在写一份遗嘱时,内心会觉得应当以之前或之后的决定为准的情形。因此,有没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明确表达,实际上都是不重要的。即便没有明确表达出来,通过意思表示的解释,也是完全可以解释出来的。因此,当徐 XX 在 2012 年 8 月 4 日书写最后一份遗嘱时,他肯定也是有这样的想法: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。当先后数份遗嘱或明或暗都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意思表示时,到底谁排除谁,到底应该以哪一份遗嘱为准呢?最终,必然还是回到一般规则上来,即最新的意思表示取代之前的意思表示,即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。

2. 2011年2月13日遗嘱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侵犯遗嘱自由,应属无效

我国《继承法》第16条规定:“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,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”第20条第1款规定,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”这些条文均属于我国法对于自然人遗嘱自由的规定,遗嘱自由是自然人财产权和自我处分权的自然结果,这种权利受法律保护,相关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,任何与这些规定违背的意思表示,均不生法律效力。徐XX2011年2月13日所立遗嘱中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,这样的表述,实际上剥夺了其自身的遗嘱自由,这样的自我设限由于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,因而自始当然绝对无效。类似的,女职工在入职时所书写的“工作五年内不结婚不生育”的自愿承诺书,同样是单方意思表示,同样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
3. 2011年2月13日遗嘱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倘若生效,必然会架空公证遗嘱制度,使法律形同具文

《继承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: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本条规定了公证遗嘱的至高效力。换言之,公证遗嘱是唯一可以打破立遗嘱时间先后顺序的遗嘱形式。之所以如此,是因为公证遗嘱场合,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经过了有权第三方机关的确认,从而具有了更高的效力。除此之外,遗嘱效力当以时间先后顺位为依据,以最后一份遗嘱亦即最新的意思表示为准。倘若按照原告所称,先前的遗嘱上只要书写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字句,就可以排除之后的立遗嘱可能性,那么,公证遗嘱的唯一至上性,就会遭到破坏,公证遗嘱制度就会被架空,法律规则被规避,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也必然会落空。这样的结果,显然是不合法的。因此,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,必然是无效的。

综上所述,徐XX于2011年2月13日遗嘱中特别备注作为意思表示,是无效的,并不能拘束徐XX另立新遗嘱。

(四)类似案例中,遗嘱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障

当立遗嘱人和特定遗嘱继承人想要赋予后者不可撤销的继承人地位,按照现行法,唯一可行的做法是对特定遗嘱进行公证。而立遗嘱人想要撤销公证遗嘱时,须另外再作一份公证遗嘱,则当前后两份公证遗嘱内容相冲突时,后一份公证遗嘱自动覆盖并修改前一份公证遗嘱。任何情况下,非公证遗嘱都不能修改或废除公证遗嘱的内容。

教学手册

教学对象及目标

本案例供法律硕士案例教学使用,法学本科(大四)、民法学硕士、民事诉讼法学硕士也可以参酌使用。

本案例主要就房屋继承纠纷相关问题进行讲授。具体要解决的问题包括:(1)遗嘱的本质是什么?(2)如何理解立遗嘱人的遗嘱自由(包含对遗嘱的任意撤回权)?(3)立遗嘱人能否放弃遗嘱自由,对遗嘱任意撤回权的放弃是否有效?提出处理具体案件的思路、分析步骤、事实认定与法律分析之间的基本框架。

教学内容

1. 遗嘱自由是什么权利,这种权利为何不能事先放弃?

1) 遗嘱自由的基本权和人格权属性

遗嘱自由包含内容自由和废立自由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16条、第20条)。遗嘱自由属于公民个人享有的基本权。我国《宪法》第13条规定,“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”遗嘱自由本质上是个人对私有财产权的固有内容和当然延伸。

第一,遗嘱自由具有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位阶,高于其他一般性的权利。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65年“德国情妇遗嘱案”中特别指出,“依据《德国民法典》的价值秩序,除了特留份额,婚姻和亲属关系相对于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居于次要位置。即使被继承人的动机并不值得特别受到尊重,其最终意思也应当受到保护,并对之作出善意解释。”^[1]可见,泛泛地说公序良俗对遗嘱自由的限制是没有意义的,遗嘱自由的强势地位使得在大多数场合下遗嘱能够有效存在,这均源于遗嘱自由的宪法最高位阶。

第二,遗嘱自由属于蕴含巨大人格利益的财产权利。遗嘱自由给立遗嘱人提供了一种可能性,可以任意处分其财产之命运而不受法定继承顺序的拘束。它是一种无任何义务的权利(kein pflichtgebundenes Recht),不是那种只可以为了家庭福祉而行使的、附义务的权利,而是一种个人自由权(ein individuelles Freiheitsrecht),它服务于在继承法领域实现私法自治;它可以使立遗嘱人偏离法定继承顺序指定继承人,甚至将财产遗留给第三人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。^[2]

遗嘱自由属于位阶极高的权利。遗嘱自由不仅仅是财产权,更可被理解成一种人格权。当遗嘱自由仅仅被理解成一种财产权(Vermögensrecht)时,它不得对第三人行为产生影响

[1] 郑永流:《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——中德情妇遗嘱案的比较和评析》,载《中国法学》2008年第4期。

[2] Staudinger BGB, Neubearbeitung 2008, Gerhard Otte, Einl zum Erbrecht, Rn 54.

(亦即不是为了追求某个理想目标),是不需要给出理由的、可解释的(nicht begründbar)。(相反,它不要求任何相应的风格来把遗嘱自由表述成一种人格权,(有学者这么理解)以便解释立遗嘱人意志在另一个层面的重要性。)遗嘱自由原则上是不可以授权委托他人的;它毋宁是,对于立遗嘱人的财产,一种不可审查的权力的运用,这种权力的运用,适用阻碍性的命令,有关死因处分的最高人格权的。(德民 2064 亲自立遗嘱 2274 亲自订立继承合同以及 2279)。^[1]在很有限的范围内,立遗嘱人当然也可以给予第三人以权限,关于继承法上的安排。^[1]

法国法中,当它保护未来的立遗嘱人不受确定性的承诺影响,合同拘束力的影响,另一方面,遗嘱自由(liberté testamentaire)可以让他享有一切的自由,单方面修改这样的处分文书(actes de disposition)。^[2]将来继承契约禁止,也可以从合同理论获得解释。旨在全部或部分针对尚未开始的继承的权利,这样的意思合致,如果生效的话,将具有强制力。合同废除或修改,需要当事人新的合意才可以实现。继承合同的不可触摸、不可触犯性(intangibilité),将被分析理解为遗嘱自由(liberté de tester)之不可接受的让与。^[3]因此,将来继承协议的禁止也支持在另外一个继承法核心原则之上:“建立确立最后意志的自由,是不可让渡的(inaliénable)。这种遗嘱自由不仅能够平缓对死亡的焦虑——因而应当保留给每个人在其生命的晚年,而且也是一件隐蔽隐秘的武器,能够让年老者维持其存在和情感,这种自由会或多或少有意识的被感知,让他们暴露于被剥夺继承权的风险之下。”^[4]

2) 遗嘱自由为何不能事先放弃

第一,从遗嘱的本质出发。依《德国民法典》第 1937 条的表述,遗嘱(Testament)和终意处分(letztwillige Verfügung)是同义词。^[5]终意处分这个表达含义非常明确,只有最后作出的有关财产处分的意思表示,才是遗嘱。遗嘱既是自然人对个人财产所享有的一种固有处分权的实现方式,同时也是其人格与意志在其死后的持续展现和实现的方式,亦即具有双重内涵。可见,只有最终的意思表示,才符合遗嘱的本质内涵。遗嘱的固有内涵就是终意处分。如果一项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不是立遗嘱人的最后意思表示,那么,该意思表示本质上就不能成为有效的遗嘱。遗嘱任何时候的可撤回性,本质上在于它是死后才生效的处分。立遗嘱人在其死亡前的任何时候,都可以重新确定继承人的顺序。

第二,比较法上的参考。比较法上给我们提供了更明确的结论。以下主要看德国法和法国法的规定。

遗嘱自由的众多保障手段中,最主要有两点,其一是遗嘱的任意撤回权,其二是对遗嘱自由的任何限制原则上无效。德民 2253 的规定,“被继承人可以随时撤回(Widerruf)遗嘱以及

[1] Staudinger BGB, Neubearbeitung 2008, Gerhard Otte, Einl zum Erbrecht, Rn 55.

[2] JurisClasseur Civil Code > Art. 721 à 724 - 1, Gilles Raoul - Corneil, Fasc. 20 ; SUCCESSIONS . - Pacte sur succession future, 9 Mai 2011, no 9.

[3] 720, No 32

[4] (M. Grimaldi, Droit civil. Successions : Litec, 6e éd. 2001, n° 24 s. - Adde, G. Raoul - Corneil, Le men-songe du concubin sur ses dernières volontés ; Defrénois 2005, art. 38154, p. 761 à 778

[5]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, 6. Auflage 2013, Leipold, § 1937, Erbinsetzung durch letztwillige, Rn. 6.

包含在遗嘱中的个别处分。”法律尽可能承认和接受一个未被限缩的遗嘱自由,仅有的例外是,立遗嘱人通过后遗嘱或继承合同来改变前遗嘱。〔1〕

更关键的是,立遗嘱人不能放弃其撤回权,不管这种弃权是单方表示还是合同约定,均属于无效,亦即,之后他仍然可以撤回其先前遗嘱。〔2〕 此项规则内含于德民 2302 条,这也是遗嘱自由的第二个最重要的保障手段。德民 2302 条(不可限制的遗嘱自由)的规定:“某人因之而有义务做成或不做成,废止或不废止死因处分的合同,无效。”

依据该条,无论是债法上的负担义务设定(Verpflichtungen zur Errichtung),还是处分废止(Aufhebung einer Verfügung),只要涉及对立遗嘱人的遗嘱自由限制,均属于无效。任何一个契约,包含某项义务设定,以特定的方式设立遗嘱或不设立遗嘱,都是无效的。〔3〕

不仅限制遗嘱自由的债法上合同无效,〔4〕而且,限制遗嘱自由的单方义务设定(eine einseitige Verpflichtung)亦属无效。事实上,除非法律有明文规定,德国法原则上不承认单方行为可以产生债。因此,立遗嘱人也不得在其死因处分里单方限制其自身权利,例如他不得声明放弃遗嘱的任意撤回权,或者废止或改变其处分应当采取的特定形式,此类单方声明一律无效。〔5〕 例如,在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 2000 年审结的一起案件中,立遗嘱人为女性,未婚无子女,她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的遗嘱中写道:“在我百年之后,我的侄子对我的房产享有继承权,此项权利不可撤销。今后任何与此遗嘱内容不一致的留言均无任何法律效力(keine Gültigkeit)。”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判定,立遗嘱人关于设立、维持或废止终意处分的单方义务设定,也应当适用德民 2302 条。〔6〕

违反德民 2302 条限制遗嘱自由的合同无效,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当然也无效(德民 344 条),也不存在任何法定的违约责任。〔7〕 例如,在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1967 年 1 月 13 日审结的一起案件中,原告诉请被告将系争地块向己方移转;被告辩称,其与丈夫曾照顾原告之父 Christof 的起居生活很多年,Christof 生前曾允诺(zusagen),“在继承法上对被告夫妇将和对待自己孩子一样(gleichstellen)”;斯图加特州法院和州高等法院均判决被告败诉,联邦最高法院最终也驳回了被告的上诉,并指出:“那样一个合同根据德民 2302 条是无效的……因此,(即便违反)原则上也不会产生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权。”〔8〕

〔1〕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, 6. Auflage 2013, Hagen, § 2253, Widerruf eines Testaments, Rn. 1.

〔2〕 Staudinger BGB, 2012, Wolfgang Baumann, § 2253, Widerruf eines Testaments, Rn 8.

〔3〕 OLG Stuttgart NJW 1989, 2700.

〔4〕 德民 2302 条针对的是债法上的合同,而不包括继承法上的拘束(Bindung),如继承合同或共同遗嘱。Vgl., Staudinger BGB, 2014, Rainer Kanzleiter, § 2302, Rn 2. 另外,即便在继承合同里,立遗嘱人也不能放弃“通过合同的废止权”(德民 2290)和“法定解除权”(德民 2294 条);当这个继承契约和合同捆绑时,也是如此,继承合同具有独立性。Vgl., BGHZ 29, 129, 130 = NJW 1959, 625.

〔5〕 Staudinger BGB, 2014, Rainer Kanzleiter, § 2302, Rn 7.

〔6〕 Vgl., BayObLG, Beschluß vom 5. 12. 2000 - 1Z BR 115/00, FamRZ 2001, 771.

〔7〕 当然,没有违约责任不等于没有其他损害赔偿责任,例如根据德民 311 条(缔约过失责任),或者,根据德民 826 条(故意背俗侵权),也可能产生相应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Vgl.,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, 6. Auflage 2013, Musielak, § 2302 Unbeschränkbare Testierfreiheit, Rn 5.

〔8〕 BGH, 13. 01. 1967, VZR 24/64, MDR 1967, 480.

可见,由于德民 2302 条直接表明了德民 2253 条(任意变更权、撤回权)属于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,因此,限制遗嘱自由的单方意思表示很容易被判定为无效。

《法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法民)也规定了遗嘱自由。其第 967 条规定,“任何人均得用遗嘱,或者以指定继承人或遗赠的名义,或者以其他任何适于表示其意思的名称,处分其遗产。”第 1035 条规定,“遗嘱,仅得以日后订立的遗嘱,或者以在公证人前做成的载明改变意思之声明的文书,全部或一部取消之。”这也被称为遗嘱的自愿撤回(*revocation volontaire*)。遗嘱可自由撤回,这是遗嘱的本质特征,是法民 895 条遗嘱定义中的固有内容。^[1] 每个人直至其最后时刻,都有权修改其死因处分。^[2] 该规则属于公共秩序,立遗嘱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放弃(*renoncer*)此项撤回权。^[3]

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法国最高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, Jean X 在和 Mlle Y 在 1977 年开始同居,前者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在其公证员见证下立下遗嘱,决定将其一套公寓遗赠给后者,但次日又通过向该公证员邮寄文件的方式撤回该遗赠,并在此后持续的同居生活中对 Y 隐瞒了撤回这一事实,直至其 1999 年 3 月 12 日去世;卡昂(Caen)上诉法院 2002 年 9 月 10 日判决 X 的两个孩子(法定继承人)对 Y 承担 30000 欧元的连带损害赔偿责任,理由是, X 在与 Y 同居 17 年之后所作的遗赠,从逻辑上说,是一种良心义务(*devoir de conscience*)的履行,以保障 Y 在将来有房屋可居住,而且遗赠的房屋在 X 的遗产中只占很小的分量;然而,法国最高法院民一庭终审判定,“撤回遗嘱的选择权(*faculté*)构成了一种免除一切责任的自由裁量权(*droit discrétionnaire*)。”^[4]

可见,法国法上的遗嘱自由亦不可放弃,任何弃权的法律行为均属无效。只不过,法国法并没有类似德民 2302 条那样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,而是通过判例和学说,确立其遗嘱自由具有公序良俗的特质,从而违反者一律无效。

2. 本案中徐 XX 的特别声明为什么是无效的?

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论证:

第一,每个遗嘱都明示或默示有“以本遗嘱为准”的意思,2011 年 2 月 13 日徐 XX 所作的这个“排他性”意思表示并不具有至高无上性和真正的排他性。

被继承人在书写任何一份遗嘱时,只要是在表达其真实意思,那么,他都会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念头和想法。不可能出现,他在写一份遗嘱时,内心会觉得应当以之前或之后的决定为准的情形。因此,有没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明确表达,实际上都是不重要的。即便没有明确表达出来,通过意思表示的解释,也是完全可以解释出来的。因此,当徐 XX 在 2012 年 8 月 4 日书写最后一份遗嘱时,他肯定也是有这样的想法: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。当先后数份

[1] 法民 895 条规定:遗嘱是立遗嘱人所作出的行为,对于其死亡之后,处分其全部或部分的财产或权利的行为,其可以撤回。

[2] M. Grimaldi, “Les dernières volontés”: Mél. Cornu, PUF 1994, p. 177.

[3] JurisClasseur Civil Code > Art. 1035 à 1038, Fasc. unique: DONATIONS ET TESTAMENTS. - Révocation des testaments. - Révocation expresse. Révocation tacite, no. 3.

[4] Cass. 1re civ., 30 nov. 2004; Juris-Data n° 2004-025905; Bull. civ. 2004, I, n° 297.

遗嘱或明或暗都有“以此份遗嘱为准”的意思表示时,到底谁排除谁,到底应该以哪一份遗嘱为准呢?最终,必然还是回到一般规则上来,即最新的意思表示取代之前的意思表示,即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。

第二,2011年2月13日遗嘱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侵犯遗嘱自由,应属无效。

我国《继承法》第16条规定:“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,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。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”第20条第1款规定,“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”这些条文均属于我国法对于自然人遗嘱自由的规定,遗嘱自由是自然人财产权和自我处分权的自然结果,这种权利受法律保护,相关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,任何与这些规定违背的意思表示,均不生法律效力。徐XX2011年2月13日所立遗嘱中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,这样的表述,实际上剥夺了其自身的遗嘱自由,这样的自我设限由于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,因而自始当然绝对无效。类似的,女职工在入职时所书写的“工作五年内不结婚不生育”的自愿承诺书,同样是单方意思表示,同样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
关于遗嘱自由的性质以及不可事先放弃性,在前述第一个问题时,已经论证得非常详细。

第三,2011年2月13日遗嘱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倘若生效,必然会架空公证遗嘱制度,使法律形同具文。

《继承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: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本条规定了公证遗嘱的至高效力。换言之,公证遗嘱是唯一可以打破立遗嘱时间先后顺序的遗嘱形式。之所以如此,是因为公证遗嘱场合,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经过了有权第三方机关的确认,从而具有了更高的效力。除此之外,遗嘱效力当以时间先后顺位为依据,以最后一份遗嘱亦即最新的意思表示为准。倘若按照原告所称,先前的遗嘱上只要书写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字句,就可以排除之后的立遗嘱可能性,那么,公证遗嘱的唯一至上性,就会遭到破坏,公证遗嘱制度就会被架空,法律规则被规避,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也必然会落空。这样的结果,显然是不合法的。因此,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,必然是无效的。

综上,被继承人徐XX2011年2月13日所书写倒数第二份遗嘱中“今后出现与此遗嘱不一致的,以此份遗嘱为准”这样的表述,由于侵犯了遗嘱自由(任意撤回权),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(《继承法》第20条第1款)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52条第5项,属于无效意思表示;同时根据《继承法》第20条第2款的规定,徐XX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的,应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,即以2012年8月4日的遗嘱为准。根据该遗嘱,系争房屋应当由被继承人的长子徐甲继承。

预期效果

使同学们掌握以下方面的知识或技能:(1)理解遗嘱的本质;(2)理解遗嘱自由的本质;

(3)理解案例里排他性意思表示的本质是对遗嘱撤回权的放弃,是对遗嘱自由的放弃;(4)结合我国《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,理解事先放弃遗嘱任意撤回权的法律效果,并以继承权纠纷为例,掌握处理具体案件的思路、分析步骤、事实认定与法律分析之间的基本框架。

教学计划

如下课堂设计,仅供参考。

1. 课前计划:安排学生阅读案例及相关参考资料,对案例所涉及问题进行思考,撰写实践题答案。

2. 课中计划:

介绍教学目的,明确讨论主题;

分组讨论,回答各项思考题,讨论实践题的撰写要点;

小组代表提出撰写要点,学生讨论和分析;

教师归纳总结。

3. 课后计划:布置作业,使学生进一步学习辩护律师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能,以及如何发挥其职能。

课堂时间安排

本案例可以作为专门的案例教学课来进行,整个案例课的课堂安排6个课时,每课时45分钟。

课堂时间使用计划:

以1课时安排介绍教学目的,明确讨论主题;

以1.5课时安排分组讨论,回答各项思考题,讨论实践题的撰写要点;

以1课时安排小组代表提出撰写要点,学生讨论和分析;

以2.5课时安排教师归纳总结。

思考题和实践题

思考题

1. 遗嘱自由的本质是什么?

2. 遗嘱自由与遗嘱撤回权的关系是怎样的?

3. 遗嘱自由(任意撤回权)能否事先抛弃?为什么?

4. 推而广之,进一步思考,哪些权利当事人不得放弃?

实践题

1. 立遗嘱人与法定继承人之一或第三人签订合同,约定前者将特定财产在其死后交由后者继承,此约定是否有效?

2. 法定继承人之一事先单方声明,承诺放弃将来可能的遗产继承权,此项声明是否具有

法律效力？

参考文献

1.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, 6. Auflage 2013
2. JurisClasseur Civil Code > Art. 721 à 724 – 1, Gilles Raoul – Cormeil, Fasc. 20 : SUCCESSIONS . – Pacte sur succession future, 9 Mai 2011

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

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,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。

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。

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

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。

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,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

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

(叶名怡,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)